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莘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樂莘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　徐茂篠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美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3日裁定命於送達 5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 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